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1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姚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與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所簽訂之現金卡借款約定書「伍、其他」第2條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4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與日盛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以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履行，至今累計消費記帳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40元未給付，依約被告所有之消費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93年12月21日向日盛銀行申請現金卡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，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。如未依約於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即依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39,151元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全部款項，並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被告於93年12月21日向日盛銀行貸款5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22日起至100年12月22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年息9.99%固定計算，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4年3月22日繳款9,128元後即未再繳款，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，尚積欠借款536,239元未清償，迭經催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。

(四)而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（含本金暨相關利

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)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。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許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1,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39,1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536,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現金卡借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公告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2頁)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

01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02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
03 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向日盛銀行借款未依約清
04 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而原告受讓取得日盛銀行對被告如主
05 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之債權，揆諸上開說明及
06 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07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09 14年7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林怡秀